附件2

关于《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强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和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各创新主体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有组织科研，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编制了《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一、起草过程

成立编制小组，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开展编制工作。**一是开展创新平台建设政策梳理。**截至目前，广东、江苏、浙江、天津等省市先后出台了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厦门、合肥、武汉等城市出台了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办法。同时，对国家、北京市科技创新平台政策进行了梳理，充分学习借鉴现有平台建设的经验做法。**二是研究分析国家及市里最新要求。**梳理分析党中央国务院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要求，积极落实科技部、工信部等部委对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发展未来产业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和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指引，将技术创新中心作为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的重要抓手。**三是广泛吸取各方意见。**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了解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对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条件、程序、管理等方面意见建议。同时征求委内各相关专业处室意见建议，并结合反馈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

二、主要考虑

**一是聚焦技术创新，强化关键技术与前沿技术供给。**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推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补强重点产业技术薄弱环节、带动产业迈向高端、抢占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二是聚焦产业创新，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技术创新中心着眼于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协同创新，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动产业链融通发展，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三是聚焦机制创新，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合。**技术创新中心明确以企业为主导，联合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校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四是突出错位发展，建立协同联动的创新平台体系。**技术创新中心纵向衔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横向定位于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错位于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进一步健全完善“科学到技术--技术到产品--产品到应用”以及各类特色科技创新平台有益补充的平台体系。

三、主要内容

《工作指引》包含总则、组建条件和程序、建设内容、职责分工、考核评估和附则6章，共22条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4条，一是制定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和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在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建立若干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二是功能定位，明确技术创新中心承担着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等重大任务。三是布局领域，围绕十大高精尖产业和六大未来产业领域开展布局。四是建设原则，坚持“少而精”原则，优先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的重点技术领域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

**第二章**组建条件和程序共3条，一是支持对象，支持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含潜在独角兽企业）、前沿初创高新技术企业、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牵头，联合科研机构、高校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建设。二是组建条件，明确依托单位的注册地址、行业影响力、研发投入等。三是申报程序，分为编制方案、组织申报、评估论证、确定名单、予以授牌。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可以结合工作重点和产业发展提出技术创新中心推荐建议。

**第三章**建设内容共4条，一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重点任务和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开展研发攻关。二是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创新联合体，建设结构合理的创新人才团队。三是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形成产业集群，开展行业权威研究，为产业发展和培育提供决策参考。四是拓展国际交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促进创新资源双向开放和流动。

**第四章**职责分工共3条，一是我委职责，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申报授牌、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运行、开展考核评估和项目推荐等。二是各区科技管理部门、中关村各分园职责，包括配合开展技术创新中心的创建，提供配套保障，协助开展技术创新中心的监督管理、考核评估、年报报送等。三是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职责，全面负责本中心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包括制定发展规划和总体目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供资金及条件保障等。

**第五章**考核评估共6条，一是建立评估制度，三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二是明确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技术攻关成效、研发投入情况等内容。三是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前报送相关材料。四是明确下一年度存在重大任务调整的，应书面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批准。五是实行项目专员制，由朱雀人才等担任，定期开展跟踪服务。六是明确撤销资格并摘牌情形，包括考核评估不合格、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报告、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或被依法终止等八类情况。

**第六章**附则共2条，一是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二是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